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核定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掌理、負責或辦理相關事項：</p> <p>一、教務處：分設綜合教務、教學業務、<u>進修教務三組及推廣教育中心</u>，掌理綜合教務、教學業務、<u>進修教務及推廣教育</u>等事項。</p> <p>二、學生事務處：分設<u>學生安全輔導</u>、<u>學生生活事務</u>、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四組及學生輔導諮詢中心，掌理<u>學生安全輔導</u>、<u>學生生活事務</u>、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學生心理諮詢、生涯規劃及特殊教育學生適性輔導等事項。<u>學生安全輔導組得置軍訓教官或校安人員</u>若干人，負責支援校園暨學生安全之維護等相關事宜。</p> <p>三、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及其他總務事項。</p> <p>四、研究發展處：分設學術服務、綜合企劃、實習三組，掌理各類計畫企劃管理及學術研究發展、所轄各中心與實驗室規劃管理、實習等事項。</p> <p>五、國際事務處：分設學術交流及境外學生事務二組，辦理本校有關國際學術合作交流事務及外籍人員聘任之協助、境外</p>	<p>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掌理、負責或辦理相關事項：</p> <p>一、教務處：分設綜合教務、教學業務、<u>招生業務</u>三組，掌理綜合教務、教學業務、<u>招生宣傳</u>等事項。</p> <p>二、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u>輔導</u>、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及學生輔導諮詢中心，掌理生活<u>輔導</u>、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學生心理諮詢、生涯規劃及特殊教育學生適性輔導等事項。<u>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並置軍訓教官若干人，依教育部規定遴選、介派或遷調，負責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支援校園暨學生安全之維護</u>等相關事宜。</p> <p>三、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及其他總務事項。</p> <p>四、研究發展處：分設學術服務、綜合企劃、實習三組，掌理各類計畫企劃管理及學術研究發展、所轄各中心與實驗室規劃管理、實習等事項。</p> <p>五、國際事務處：分設學術交流、</p>	<p>一、本條第一款依本校進修推廣部及日間部整併規劃，裁撤進修推廣部，其相關業務依性質回歸教務、學務及總務部門，另推廣教育中心整併為教務處所屬二級單位。教務處所屬二級單位由綜合教務、教學業務、招生業務三組，調整為綜合教務、教學業務、進修教務三組及推廣教育中心。</p> <p>二、本條第二款學生事務處修正軍訓室改名為學生安全輔導組，生活輔導組改名為學生生活事務組，並修正學生安全輔導組業務職掌，至學生安全輔導組組長資格則另訂於第36條。</p> <p>三、本條第五款國際事務處配合學校組織精簡及人力優化，將國際事務處國際文教行政組併入境外學生事務組，俾利學校永續發展之推動。</p> <p>四、本條第八款圖書館配合學校組織精簡</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核定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生服務等相關事項。 六、產學合作及服務處：分設智財 技轉、技術與職能輔導二組及 創新育成中心、職涯發展中 心，辦理本校有關產學合作、 智財及技術移轉、廠商員工職 能訓練及創新創業廠商培育 輔導、學生職涯發展輔導與諮 商、學生職業訓練與就業服 務、產業就業媒合等相關事 項。 七、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分設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中心、在地 關懷學習組及永續發展組，負 責執行本校社會責任及永續 發展倡議和推動等相關事務。 八、圖書館：分設資訊服務、 <u>數位</u> <u>系統</u> 二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 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九、 <u>招生事務中心：負責全校招生</u> <u>宣傳業務。</u> 十、電子計算機中心：分設資訊服 務、網路、系統設計三組，負 責本校教職員工電腦技能之 訓練，計算機教學設備之支援 與維護、校園網路及校務行政 電腦化等電子計算機相關業 務。 十一、藝術中心：辦理本校有關藝 術文化、展覽、表演等相關 活動與協助全校藝術教育 推廣、行銷美化及媒體製作	境外學生事務及國際文教行 <u>政三組</u> ，辦理本校有關國際學 術合作交流事務及外籍人員 聘任之協助、境外學生服務等 相關事項。 六、產學合作及服務處：分設智財 技轉、技術與職能輔導二組及 創新育成中心、職涯發展中 心，辦理本校有關產學合作、 智財及技術移轉、廠商員工職 能訓練及創新創業廠商培育 輔導、學生職涯發展輔導與諮 商、學生職業訓練與就業服 務、產業就業媒合等相關事 項。 七、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分設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中心、在地 關懷學習組及永續發展組，負 責執行本校社會責任及永續 發展倡議和推動等相關事務。 八、圖書館：分設資訊服務、 <u>資訊</u> <u>系統、視聽資料</u> 三組，負責蒐 聚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 務。 九、 <u>進修推廣部：分設教學業務、</u> <u>學生事務二組及推廣教育中</u> <u>心，負責進修與推廣教育事</u> <u>項。</u> 十、電子計算機中心：分設資訊服 務、網路、系統設計三組，負 責本校教職員工電腦技能之 訓練，計算機教學設備之支援	及人力優化，將資 訊系統組及視聽資 料組調整合併為數 位系統組，俾利學 校永續發展之推 動。 五、本條第九款依本校 進修推廣部及日間 部整併規劃，裁撤 進修推廣部，其相 關業務依性質回歸 教務、學務及總務 部門，另推廣教育 中心整併為教務處 所屬二級單位。另 因應少子化衝擊， 改增設一級行政單 位「招生事務中心」 以專責辦理本校招 生宣傳等事務。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核定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相關事宜。 十二、校務發展中心：辦理本校有關校務發展及企劃、校區規劃、校務評鑑及系所品保等相關事務。 十三、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辦理本校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事務。 十四、教學發展中心：分設教師發展及學習促進、策略企劃二組，籌劃本校跨院系創新教學策略、教學研發與教學資源整合、教學典範複製與傳遞、校務研究分析，以提升本校辦學特色、教師教學成效及學生學用合一等相關事務。 十五、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負責執行教育部特色領域研究中心研究與人才培訓等相關事務。 十六、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體育場地器材三組，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及場地器材管理業務。 十七、秘書室：分設綜合業務、公共事務二組，辦理綜合性會議議事及管制考核、公共關係、校友聯繫與服務及其他秘書事務。 十八、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並得分組辦事。	與維護、校園網路及校務行政電腦化等電子計算機相關業務。 十一、藝術中心：辦理本校有關藝術文化、展覽、表演等相關活動與協助全校藝術教育推廣、行銷美化及媒體製作相關事宜。 十二、校務發展中心：辦理本校有關校務發展及企劃、校區規劃、校務評鑑及系所品保等相關事務。 十三、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辦理本校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事務。 十四、教學發展中心：分設教師發展及學習促進、策略企劃二組，籌劃本校跨院系創新教學策略、教學研發與教學資源整合、教學典範複製與傳遞、校務研究分析，以提升本校辦學特色、教師教學成效及學生學用合一等相關事務。 十五、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負責執行教育部特色領域研究中心研究與人才培訓等相關事務。 十六、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體育場地器材三組，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及場地器材管理業務。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核定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九、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分組辦事。</p>	<p>十七、秘書室：分設綜合業務、公共事務二組，辦理綜合性會議議事及管制考核、公共關係、校友聯繫與服務及其他秘書事務。</p> <p>十八、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並得分組辦事。</p> <p>十九、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分組辦事。</p>	
<p>第十四條 <u>招生事務中心</u>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u>招生宣傳</u>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四條 <u>進修推廣部</u>置主任一人，主持<u>進修與推廣</u>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明定招生事務中心主管職稱、聘任資格及職權。</p>
<p>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p> <p>各類代表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除當然代表外，其他代表得推選候補代表若干人。</p> <p>一、當然代表：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u>招生事務中心</u>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p> <p>二、主管代表六人：選舉事務由人</p>	<p>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p> <p>各類代表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除當然代表外，其他代表得推選候補代表若干人。</p> <p>一、當然代表：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u>進修推廣部</u>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p> <p>二、主管代表六人：選舉事務由人</p>	<p>一、進修推廣部裁撤後已無進修推廣部主任，爰自校務會議代表中刪除，另增加招生事務中心主任。</p> <p>二、進修推廣部裁撤後，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事務統一由學生事務處辦理。</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核定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室辦理。本款所列單位主管，不得被選任為教師或職員代表。</p> <p>(1) 系主任代表五人：各院至少一名，另一名依得票數高低決定之。</p> <p>(2) 非系主任代表一人：由第三條及第六條所列單位一級主管、且非前列當然代表及系主任互選產生之。</p> <p>三、教師代表四十五人：選舉事務由各學院及軍訓室分別辦理。所稱教師代表為本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軍訓教官。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各學院及軍訓室教師代表人數分配，由人事室按實際員額計算後通知。</p> <p>四、職員代表四人：選舉事務由人事室辦理。由全校職員（含人事室、主計室職員）選舉產生，其中行政職員或技術職員（含醫事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人數按實際人數比例分配之。</p> <p>五、駐衛警代表一人：選舉事務由總務處辦理，由駐衛警選舉產生。</p> <p>六、工友代表二人：選舉事務由總務處辦理，由全校編制內技</p>	<p>事室辦理。本款所列單位主管，不得被選任為教師或職員代表。</p> <p>(1) 系主任代表五人：各院至少一名，另一名依得票數高低決定之。</p> <p>(2) 非系主任代表一人：由第三條及第六條所列單位一級主管、且非前列當然代表及系主任互選產生之。</p> <p>三、教師代表四十五人：選舉事務由各學院及軍訓室分別辦理。所稱教師代表為本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軍訓教官。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各學院及軍訓室教師代表人數分配，由人事室按實際員額計算後通知。</p> <p>四、職員代表四人：選舉事務由人事室辦理。由全校職員（含人事室、主計室職員）選舉產生，其中行政職員或技術職員（含醫事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人數按實際人數比例分配之。</p> <p>五、駐衛警代表一人：選舉事務由總務處辦理，由駐衛警選舉產生。</p> <p>六、工友代表二人：選舉事務由總務處辦理，由全校編制內技</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核定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工、工友選舉產生。</p> <p>七、學生代表十一人：由學生事務處辦理選舉事務。</p> <p>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行使職權；其餘代表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p> <p>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教師及職員代表之計算，係以八月一日在職之編制內教師及職員為準（含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及教授休假人員均計算在內，惟八月一日留職停薪者無選舉權）。任期中如有退休、借調、離職或離校六個月（含）以上（含全時間深耕、延長病假、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講學及教授休假等）之代表，應取消其代表資格，並依候補順序遞補。</p> <p>校務會議代表任期除當然代表及主管代表依其職務任期外，其餘代表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p> <p>第二項第三至七款之選舉事務應於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成。</p> <p>於新任代表產生前如須召開會議，由主席以舊任代表為成員召開。</p>	<p>工、工友選舉產生。</p> <p>七、學生代表十一人：</p> <p>(1) <u>九人</u>由學生事務處辦理選舉事務。</p> <p>(2) <u>二人</u>由<u>進修推廣部辦理選舉事務</u>。</p> <p>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行使職權；其餘代表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p> <p>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教師及職員代表之計算，係以八月一日在職之編制內教師及職員為準（含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及教授休假人員均計算在內，惟八月一日留職停薪者無選舉權）。任期中如有退休、借調、離職或離校六個月（含）以上（含全時間深耕、延長病假、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講學及教授休假等）之代表，應取消其代表資格，並依候補順序遞補。</p> <p>校務會議代表任期除當然代表及主管代表依其職務任期外，其餘代表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p> <p>第二項第三至七款之選舉事務應於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成。</p> <p>於新任代表產生前如須召開會議，由主席以舊任代表為成員召開。</p>	
第三十二條 本校並設下列各種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校並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配合組織異動，行政會議代表刪除進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核定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處長、圖書館館長、<u>招生事務中心中心主任</u>、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主任、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主任、數理教學中心主任、各系主任(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規定，必要時校長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p> <p>二、教務會議：由<u>教務長、副教務長</u>、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書館館長、<u>招生事務中心中心主任</u>、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主任、數理教學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處長、各系主任(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p>	<p>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處長、圖書館館長、<u>進修推廣部主任</u>、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主任、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主任、數理教學中心主任、各系主任(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規定，必要時校長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p> <p>二、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書館館長、<u>進修推廣部主任</u>、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主任、數理教學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處長、各系主任(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p>	<p>修推廣部主任，增加招生事務中心中心主任。</p> <p>二、進修推廣部裁撤後已無進修推廣部主任，爰自相關會議代表中刪除。</p> <p>三、教務會議配合組改及現行狀況增加招生事務中心中心主任及副教務長為教務會議代表。</p> <p>四、體育室所轄場地管理與總務業務相關性甚高；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因所掌業務及永續報告書內容與總務業務密不可分，故增列上述2單位主管擔任總務會議委員。</p> <p>五、進修推廣部裁撤後刪除進修推廣會議設置規定，第九~十一款次依序異動為第八~十款。</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核定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數理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各系主任(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導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討規劃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四、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u>體育室主任、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處長</u>、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數理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各系主任(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討</p>	<p>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u>進修推廣部主任</u>、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數理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各系主任(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導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討規劃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四、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u>進修推廣部主任</u>、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數理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各系主任(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核定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論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長、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數理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各系主任(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處所掌理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長、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 <u>進修推廣部主任</u> 、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數理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各系主任(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處所掌理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國際事務會議：由國際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國際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處所掌理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國際事務會議：由國際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國際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處所掌理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產學合作會議：由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研發長、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業	七、產學合作會議：由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研發長、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核定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界代表及校長遴聘之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為主席，討論產學合作及服務處所掌理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u>八、院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組成。院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本學院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u></p> <p><u>九、系(科、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由各該單位專任教師、職員組成，並得邀請學生代表一至三人列席。以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單位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u></p> <p><u>十、處、館、室、中心、部務會議：以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單位有關事項。</u></p> <p>前項第一款行政會議下設校園景觀規劃暨審議委員會、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行政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p> <p>本校得設與教學研究、社會服</p>	<p>界代表及校長遴聘之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為主席，討論產學合作及服務處所掌理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u>八、進修推廣會議：由進修推廣部主任、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數理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各系主任(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進修推廣部主任為主席，討論進修推廣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p> <p><u>九、院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組成。院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本學院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u></p> <p><u>十、系(科、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由各該單位專任教師、職員組成，並得邀請學生代表一至三人列席。以各該單</u></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核定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務及校務發展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訂定。</p>	<p>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單位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p> <p><u>十二、處、館、室、中心、部務會議</u>：以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單位有關事項。</p> <p>前項第一款行政會議下設校園景觀規劃暨審議委員會、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行政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p> <p>本校得設與教學研究、社會服務及校務發展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訂定。</p>	
<p>第三十六條 本校各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置組長(主任)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學生事務處<u>學生安全輔導組組長</u>、<u>學生生活事務組組長</u>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p> <p>本校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p> <p>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p>	<p>第三十六條 本校各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置組長(主任)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學生事務處<u>軍訓室主任</u>、<u>生活輔導組組長</u>得由軍訓教官兼任。</p> <p>本校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p> <p>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p>	<p>配合學生事務處「軍訓室」改名為「學生安全輔導組」，「生活輔導組」改名為「學生生活事務組」，修正相關文字。</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核定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附表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b>		<b>附表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b>	
學院別	系所	學院別	系所
電機資訊學院	1 資訊工程系（含碩士班）、資訊工程科 2 電機工程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光電工程系（含光電與材料科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電子工程系（含碩士班）、電子工程科	電機資訊學院	1 資訊工程系（含碩士班）、資訊工程科 2 電機工程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光電工程系（含光電與材料科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電子工程系（含碩士班）、電子工程科
工程學院	1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機械設計工程系（含碩士班）、精密機械工程科 3 動力機械工程系（含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自動化工程系（含碩士班） 5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含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6 車輛工程系（含碩士班） 7 飛機工程系（含航空電子組、機械組、航空與電	工程學院	1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機械設計工程系（含碩士班）、精密機械工程科 3 動力機械工程系（含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自動化工程系（含碩士班） 5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含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6 車輛工程系（含碩士班） 7 飛機工程系（含航空電子組、機械組、航空與電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核定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子科技碩士班)、航空維修學士學位學程 8 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u>9 先進智慧載具國際碩士學位學程</u>		子科技碩士班)、航空維修學士學位學程 8 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1 工業管理系（含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財務金融系（含碩士班） 4 企業管理系（含經營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	1 工業管理系（含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財務金融系（含碩士班） 4 企業管理系（含經營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文理學院	1 應用外語系 2 生物科技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多媒體設計系（含數位內容創意產業碩士班） 4 休閒遊憩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5 農業科技系	文理學院	1 應用外語系 2 生物科技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多媒體設計系（含數位內容創意產業碩士班） 4 休閒遊憩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5 農業科技系	
	通識教育中心 語言教學中心 數理教學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語言教學中心 數理教學中心	
備註	本表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備註	本表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